

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和《财政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见附件),既是落实规定的工作标准,也是考核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这两个标准狠抓工作落实,逐步逐项对照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情况,对尚未达到标准的,要抓紧工作,限期整改。要注意发现管理制度、工作程序上的漏洞,制定有效措施,健全相关制度。要根据统一的标准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措施,不能随意变通,降低要求。

三、把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当前,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工作正在健康有序地向前推进。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应与这项工作结合起来进行,统筹安排,协调一致地抓好落实。同时要注意

这两项工作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对政法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认真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中央纪委、监察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人民银行等部门将于1999年第一季度,对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省会城市和其他副省级城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此之前,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确定的标准认真组织好自查。对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力、工作进展迟缓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促其纠正;对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仍然坐收坐支的,要坚决进行查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预字[1998]41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了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毒活动,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根据国务院研究附件:

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

目前,走私贩毒斗争形势十分严峻。为了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毒犯罪活动,进一步规范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办法,保障缉私缉毒办案业务需要,严格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现作如下规定:

一、根据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的原则,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要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走私犯罪活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一律移交海关,由海关处理。具体移交办法由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二、各级海关应按30%的综合税率,从没收的各类走私货物、物品的变价款和追缴的私货价款中,

补征进口关税和进口货物增值税,其中,13%以关税科目入库,17%以进口货物增值税科目入库。

三、补缴税款后的走私货物、物品的变价收入,追缴的私货价款,以及海关、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处理走私案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款项等,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支。

四、海关、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的缉私罚款,按国家规定,实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一律由被处罚人缴至执法单位委托的罚款代收机构。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及时上缴单位财

务管理部门，不得私存私放；单位财务部门应在收款后2日内（节假日顺延）上缴罚款代收机构。

五、缉私中没收的各种违法所得和非法款项，应当比照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被处罚人缴至罚款代收机构。被处罚人到代收机构缴款有困难的，可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直接收缴，直接收缴的款项，执法部门应于收到款项后2日内（节假日顺延），上缴委托的罚款代收机构。

六、除违禁品、金银、外币、文物等国家专营或专营的不允许流通的物品以及国家指定销售部门销售的物品外，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流通的各类走私货物、物品，在案件结案之日起15日内，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各地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共同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拍卖行公开拍卖，不得交由其他商业渠道作价收购；当地没有专设拍卖行的，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公物处理单位，按拍卖程序处理。

七、委托拍卖或处理走私货物、物品的变价款，由拍卖机构或货物、物品处理单位缴至海关委托的罚款代收机构，由代收机构上交国库，海关不得收取变价款。

八、补征的税款和缉私罚没收入，按下列规定办理缴库手续：

（一）补征的税款，由代收机构根据海关填开的“海关专用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金库。

（二）缉私罚没收入，由代收机构填写一般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具体办法按照《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财预字[1998]201号）规定办理。

九、上交中央财政的缉私罚没收入，8%部分，由中央财政核拨公安部，公安部用于补助毒品走私和贩毒严重的地区开展禁毒工作；其余的部分，50%由中央财政核拨给海关总署，作为各级海关和向海关移交走私案件的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队，下同）、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的缉私办案费；50%由中央财政采用转移支付的办法，返还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

返还省级财政的缉私罚没收入，一部分由省级财政留作调剂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专门用于调剂

各地的缉私经费，其余部分应转拨至案发地当地财政，当地财政应主要用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执法部门的缉私办案经费。

十、缉私办案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缉私办案方面的经常性支出和专项支出。经常性支出包括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身的缉私办案费，支付案件移交单位和协办单位的办案费、奖金，走私货物的运输、仓储、整理等费用，举报人奖金等；专项支出包括专用技术设备、缉私车船、武器装备的购置，专用码头、缉毒犬基地等方面的建设等。

十一、缉毒办案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公安部门自身的缉毒办案、情报调研、干部培训经费和禁毒宣传费，支付缉毒案件协办单位的办案费，举报人奖金以及缉毒装备购置费、县（区）基层戒毒所的装备设施和正常维修费等。

十二、对缉私和缉毒办案以及协助办案有功的单位和人员可以给予一定奖励，奖励经费在缉私和缉毒办案经费中开支。奖励办法由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十三、对财政安排的缉私缉毒经费，各级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控制支出规模，不得开支与缉私和缉毒办案工作无关的项目，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十四、在中央财政增加缉私缉毒办案经费之后，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应加大打击走私贩毒犯罪的力度，不断提高案件的查获率。

十五、海关处理走私案件的暂扣款，由海关暂时保管，案件结案后应上缴国库的，海关应比照本办法的规定上缴。暂扣的货物、物品，案件结案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暂扣货物、物品因特殊原因应及时变价处理的，海关可变价处理，但须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备案，处理货物、物品的变价收入由海关暂时保管，案件结案后应上缴国库的，海关按本办法的规定上缴。

十七、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 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2月9日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财管字[1998]12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经贸委（经委、计经